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民著訴字第29號

03 上訴人 強勢凱瑞科技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曾士原

05 被上訴人 豪器飛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6 沙漠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 共 同

08 法定代理人 顏雅雯

09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
10 民國114年7月22日本院113年度民著訴字第29號判決提起上訴，
11 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
14 捌仟伍佰柒拾伍元，及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
15 訟代理人之委任狀，並由訴訟代理人追認上訴人所為訴訟行為，
16 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

17 理 由

18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
19 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
20 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
21 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及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
22 智慧財產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
23 理人，但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檢察官、律師資
24 格者，不在此限；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
25 內之姻親，或當事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
26 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一項
27 訴訟代理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第3款、第5
28 項定有明文。又第10條第1項事件，除別有規定外，應由訴
29 訟代理人為訴訟行為，始生效力；起訴、上訴、聲請或抗
30 告，未依第10條第1項、第5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
31 第5項規定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

01 其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前條第1項為聲請者，法院應以
02 裁定駁回之；當事人依前二項規定補正者，其訴訟行為經訴
03 訟代理人追認，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逾期補正者，自追
04 認時起發生效力，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2條第1項、第2
05 項、第4項分別亦有明定。

06 二、經查，上訴人於民國114年8月18日提出民事聲明上訴狀，其
07 敗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50萬元，應徵
08 第二審裁判費28,57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又其未依智慧財
09 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第3款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
10 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及
11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命上訴人應於本裁
12 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

13 三、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15 智慧財產第二庭

16 法 官 林怡伸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裁定不得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20 書記官 林佳蘋